## 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 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進行車身貼紙工序
編號	108667L2
應用範圍	於車身噴漆工場,在進行噴漆工序之前,從業員能夠就工作需要按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,用 適當的遮蔽紙卷及膠紙卷將需保護的位置遮蓋。在噴漆工序完成後,清除遮蔽紙及膠紙,並填寫 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貼紙物料及器具的認識)      認識清潔劑的用途及特性     認識常見的各種遮蔽紙及膠紙的特性及相關的使用器具     明白車身貼紙的施工及移除膠紙的技巧     明白香港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 2. 應有表現(執行車身貼紙工序)     正確地選擇及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   根據噴塗工作確定需遮蔽的區域     使用適當清潔劑於所需部位     選擇及使用適合的遮蔽紙卷及膠紙卷、遮蓋需要保護的位置     檢查保護面是否完全被遮蓋     在工序完成後、檢查效果、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:
	<ul><li>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或工作指示·安全地執行車身貼紙工序;及</li><li>能夠準確檢查保護面是否完全被遮蓋·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</li>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車身、噴漆及處理有關化學品的知識。